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相应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权益数量、回购价格、行权价格分别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计算结果准确，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计算结果准确，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80万股。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Hai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向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申请不超过5,000万美元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境外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为海大国际向IFC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理财事项必要性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因水产饲料行业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公司自有资金存在一定周期的闲置；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我们对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实，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承平_____

李新春_____

邓尔慷_____

2017 年 10 月 27 日